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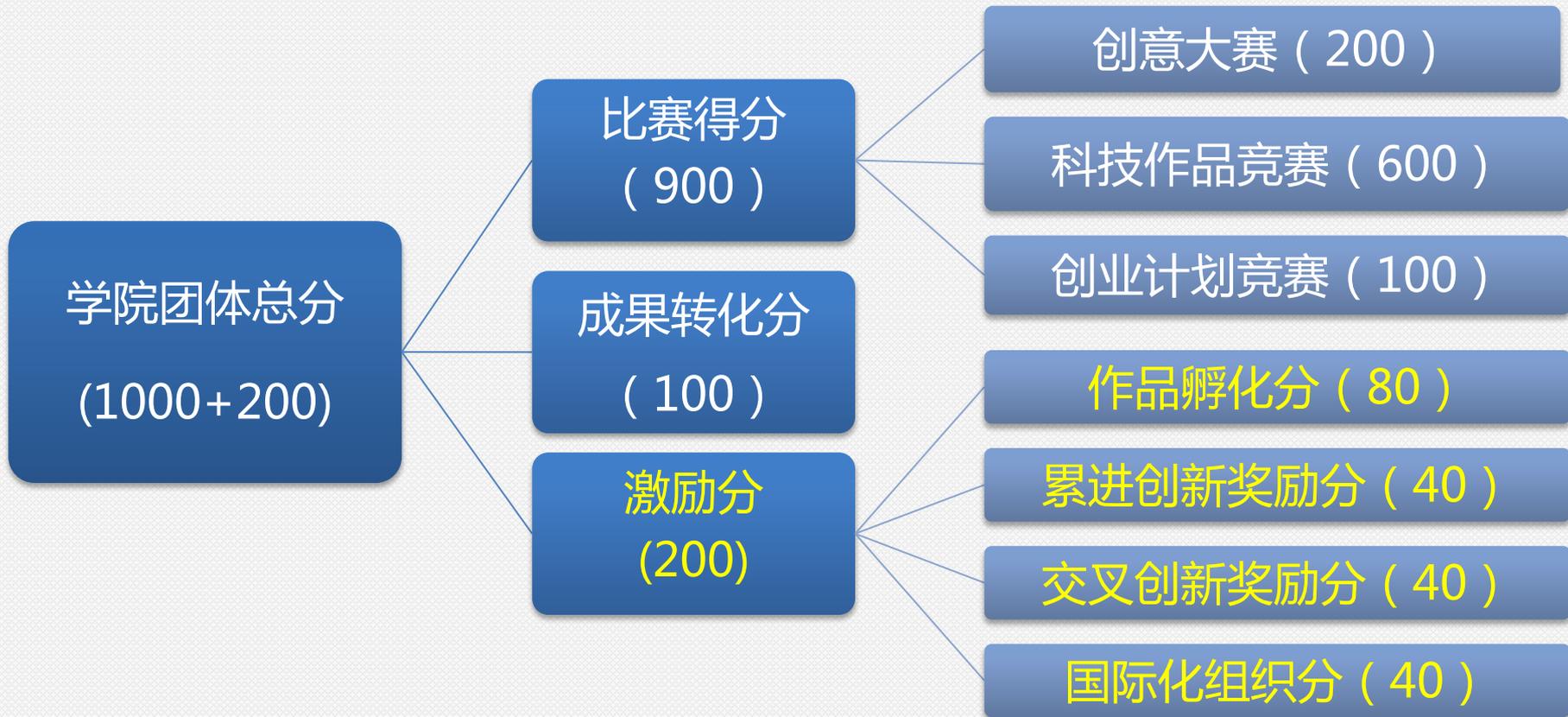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BEIHANG UNIVERSITY

第24届“冯如杯”竞赛 章程修订说明

共青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

2014年3月10日

学院团体总分



➤ 项目奖项：

科技竞赛

• 一、二、三、（原始、累进、交叉、应用）创新奖

创意竞赛

• 特、一、二、三、~~最佳创意奖、最佳人气奖~~

创业竞赛

• 金、银、铜

专项竞赛

• 一、二、三

➤ 学院奖项：

冯如杯

1项，团体总分第一名

优胜杯

5项，团体总分二至六名

优秀组织奖

5项，“冯如杯”竞赛组织工作先进学院

卓越贡献奖

5项，对本届竞赛组织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

杰出进步奖

5项，近三届竞赛团体总分排名取得显著进步的学院

➤ 个人奖项：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指导老师

➤ 孵化类别和要求



往届两年内“冯如杯”竞赛**获奖**作品，本届作品第一作者为原作品作者之一。

➤ 计分规则

- 作品孵化分=往届获奖激励分+本届获奖激励分

往届&本届获奖激励分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。

“冯如杯”学生创意大赛的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分别按以上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激励分标准，三等奖不计。

- 学院项目孵化分等于本学院各孵化项目孵化分之和，满分80分。

➤ 项目要求

往届两年内**获奖**的“冯如杯”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，有重大改进和提高，且本届该作品第一作者为原参赛作者之一。

➤ 参评方式



各学院推荐项目参与累进创新激励分计分和累进创新奖评选。

➤ 累进创新激励分计分规则

- 作品累进创新激励分：一等奖到一等奖20分，三等奖到一等奖15分、二等奖到一等奖10分，三等奖到二等奖5分。
- 学院累进创新激励分为本学院推荐作品的累进创新激励分之和，满分40分。

➤ 累进创新奖

从已获奖项目中单独评选，每届竞赛不超过一项，可空缺。不参与学院团体总分计分，闭幕式上公布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给予项目支持经费。

➤ 项目要求

须涉及两个及以上学科（国家1997年颁布的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中的一级学科）。

➤ 参评方式



各学院推荐项目参与交叉创新激励分计分和交叉创新奖评选。

➤ 交叉创新激励分计分规则

- 项目交叉创新激励分=奖项激励分*学院作者工作量百分比
奖项激励分为：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5分。
- 学院得分为本学院参与各交叉创新项目所得激励分之和，满分40分。

➤ 交叉创新奖

从已获奖项目中单独评选，每届竞赛不超过一项，可空缺。不参与学院团体总分计分，闭幕式上公布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给予项目支持经费。

➤ 计分规则：

国际化组织分=邀请项目激励分+交流活动组织分

➤ 邀请项目激励分=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数*5+其他类别项目数*3

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不少于本学院邀请项目数的50%，受邀项目应符合所参加专项竞赛要求。受邀项目要求每个项目至少一个作者，一个作者最多参与两个项目。本项得分不超过20分。

➤ 交流活动组织分=大型活动数*10+小型活动数*5

- 时间：“冯如杯”竞赛正式申报结束到“冯如杯”竞赛现场评审结束期间。
- 形式：论坛、讲座、沙龙等，学院路校区、沙河校区。
- 规模：小型活动20至50人，大型活动50人以上（大型活动要求有其他学院学生的参与，且其他学院参与人数应占总参与人数1/3以上）
- 交流活动组织分总分满分为20分。

➤ 增设应用创新奖

从已获奖项目中单独评选，每届竞赛不超过一项，可空缺。不参与学院团体总分计分，闭幕式上公布，颁发奖杯和证书，并给予项目支持经费。

➤ 成果转化分中关于专利认证的标准

获得专利授权证书

报名、审核阶段

3月3日14:00-4月2日14:00	预申报
4月4日14:00-4月8日14:00	正式申报
4月8日16:00-4月11日14:00	学院有效性审查、生成排名
4月11日14:00	学院有效性审查、生成排名截止
4月11日18:00前	学院提交科技竞赛排名、创意大赛项目汇总表、创业竞赛项目汇总表、累进创新和交叉创新项目推荐表、孵化项目汇总表、项目成果转化汇总表的纸质版（一式一份、科研副院长签字、盖学院行政章）
	学院提交科技竞赛自然科学类（A类）、哲学社科类（C类）纸质论文，创业竞赛项目策划书、相关证书及证明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
4月12日-4月13日	学校有效性审查
4月14日	学校有效性审查结果公示

评审阶段

4月15日-4月18日	创意大赛			网络评审
4月19日	创意大赛			入围一等奖答辩结果公示
4月15日-4月19日		科技竞赛	创业竞赛	网络评审
4月20日	创意大赛			一等奖现场答辩
4月21日		科技竞赛		入围现场答辩结果公示
4月26日		科技竞赛	创业竞赛	嘉年华主场活动及开放展示
		科技竞赛		未入围现场答辩作品复活答辩
4月27日		科技竞赛	创业竞赛	评委现场质询、集中评审
4月28日		科技竞赛	创业竞赛	入围一等奖答辩结果公示
4月29日		科技竞赛	创业竞赛	一等奖现场答辩

➤ 申报注意事项

- 匿名申报：项目作者、指导老师、学院和专业信息

“所属学院”填写项、“申报人信息”和“指导老师信息”填写页

其他申报填写项、上传的论文文档、视频、图片等材料上不可出现

- 申报材料完整性：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预申报时须提交项目图片和视频

➤ 有效性审查

匿名申报审查 对照匿名申报要求

格式有效性审查 对照各项竞赛的论文撰写格式规范的要求

内容有效性审查 禁止剽窃作品和滥竽充数作品参赛

资格有效性审查 孵化项目、累进创新项目和交叉创新项目的资格要求

- 惩罚：

无效项目数	1~5	6~10	11~15	≥16
惩罚分	10	20	40	80

科技竞赛评审流程



- 对照有效性审查要求

- 生成学院排名
- 前40%项目（不含校级有效性审查未通过项目）进入现场评审环节
- 未通过项目不报送评委组评审
- 按照各学院未通过项目总数扣除团体总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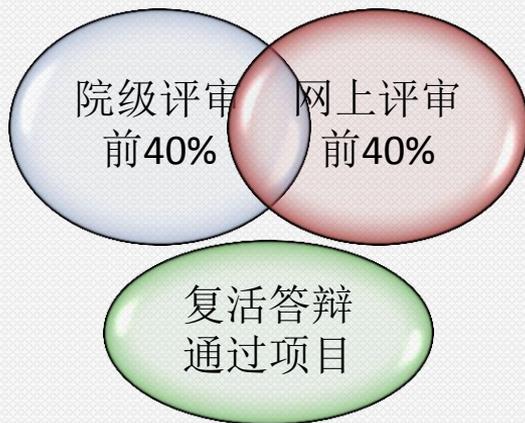
- 前40%进入现场评审

- 未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
- 复活比例 \leq 项目总数10%

- 确定二、三等奖获奖项目和进入一等奖答辩的项目

- 确定一等奖和各项创新奖获奖项目，其他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

➤ 关于科技竞赛现场评审



➤ 复活答辩

- 参加项目：有效性审查通过但未进入院级评审和网上评审前40%的项目
- 评审团组成：博士生+获往届一等奖的研究生
- 复活数量：≤各类别项目数的10%

创意大赛评审流程



- 对照有效性审查要求
- 未通过项目不报送评委组评审
- 按照各学院未通过项目总数扣除团体总分
- 不超过前7%的项目进入一等奖答辩
- 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项目，其他项目自动补充为二等奖

创业竞赛评审流程



- 对照有效性审查要求

- 未通过项目不报送评委组评审

- 按照各学院未通过项目总数扣除团体总分

- 作为现场评审和一等奖答辩参考依据

- 确定银奖、铜奖获奖项目和进入金奖答辩的项目

- 确定金奖获奖项目，其他项目自动补充为银奖

- 全体评委共同评审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：知行北楼107

Tel：82313231

邮箱：fengrucup@buaa.edu.cn

竞赛官网：www.fengrubei.net

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BEIHANG UNIVERSITY

谢谢!

